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定点零售药店在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开展药品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关于做好定点零售药店在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3〕6号）精神，支持定点零售药店（下称“定点药店”）通过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畅通渠道

广西药品集团采购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平台均向区内定点药店开放。两平台均已开通申请绿色通道，加速受理，确保有采购平台挂网药品需求的定点药店可以尽快开展采购。请各地加强宣传，积极引导有采购需求的药店向平台申领账号，在平台系统下单，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

二、采购流程

（一）广西药品集团采购服务平台

定点药店参与广西药品集团采购服务平台（下称“平台”）

开展业务的需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链接<https://www.gxgpo.com/detail.html?infoId=7147&CatalogId=5>。

已完成平台账号申领的定点药店，登录广西药品集团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gxgpo.com/home.html>），进入“用户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基础信息填报，审核通过后进入“分类采购系统”开展采购（操作流程详见平台首页“帮助中心”）。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平台

定点药店将申领账号材料递交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后发放。申请材料可向平台窗口递交或邮寄，申请材料详见链接（<http://gxggzy.gxzf.gov.cn/yxcgptrk/yxcgpt-tzgg/tzgg-hc/t15620641.shtml>）平台窗口递交申请的，现场发放；有邮寄材料申请的，经审核后通过定点药店提供的邮箱发放。获取账号密码后应及时登录系统修改密码、创建采购目录、选择配送企业（具体操作详见链接）

（三）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招采子系统

目前我区正在推进所有药品在国家医保局统一部署建设的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招采子系统上挂网，在数据迁移完成之后，定点零售药店采购挂网药品的渠道将变更，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请各级医保部门及时通知组织本辖区内的定点零售药店登录平台注册，指导各药店熟悉平台采购操作流程，鼓励定点药店通过平台采购挂网药品和线上结算，为下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保障工作打好基础。

各设区市宣传发动和工作落实情况请于4月20日前报自治区
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联系人：黎乐宁，邮箱：gxjgzcc@163.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
